



武汉市新洲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表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实施部门	抽查比例	实施时间
1	污染源日常环境的监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许可证执行和申领登记、放射性污染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和应急处置等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区级	执法十二大队	区级：重点源 100%；一般源全年按在编在岗人员 1:10 比例抽取。	每季度各抽查 1 次
2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监管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的建设项目的所属单位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区级	执法十二大队	区级：以 2020 年以来辖区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为重点，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40%，不重复抽查。	4-11 月
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情况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区级	执法十二大队	按照全市联合“双随机”检查文件比例执行	4-11 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实施部门	抽查比例	实施时间
4	汽车维修企业监管	汽车维修单位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喷涂污染防治设施运维情况和露天喷涂行为的检查	现场检查	区级	大气科 执法十二大队	抽查比例 10%	4-11 月
5	市政工程监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区级	执法十二大队	每年 20%	4-11 月
6	辐射安全监管	核技术利用单位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行政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的检查	现场检查	区级	执法十二大队	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每年 50% (含Ⅱ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50%)	4-11 月
7	企业环境隐患排查监管	全市涉“一废一库一品一重”企业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对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	执法十二大队	区级: 100%	4-11 月
8	畜禽养殖监管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	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区级	执法十二大队	春季攻坚断面流域周边畜禽养殖企业 100%	1-8 月
								按平台畜禽养殖企业 3%	4-11 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实施部门	抽查比例	实施时间
9	断面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监管	重点断面流域周边涉水企业及污水处理设施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对涉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等污染物排放和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区级	执法十二大队	春季攻坚断面流域周边涉水企业及污水处理设施 100%	1-8 月
1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	20 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区级	生态科 执法十二大队	100≥日处理能力≥20 吨 每年 20%	4-11 月
11	成品油储运销领域油气回收监管	涉气企业	对车用油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企业的检查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	现场检查	区级	大气科 执法十二大队	一般监管单位 20%。	1-11 月

武汉市新洲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二十五、第三十三、第四十三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2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第四条、第十二条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监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的建设项目所属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第二十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情况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汽车维修企业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汽车维修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市政工程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行政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 第三条、第四十六条
企业环境隐患排查的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全市涉“一废一库一品一重”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六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第十二条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断面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的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重点断面流域周边涉水企业及污水处理设施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条）第三十四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第二十五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2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的检查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条）第二十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20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一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鄂环发〔2021〕38号）第二十条
成品油储运销领域油气回收检查	对车用油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企业的检查	涉气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2025年4月1日